

## 供應合約 一般條款

### 1. 起始及本約期間

- 1.1. 本約自起始日起生效，除依其條款提前終止外，於符合第 1.2 條之前提下，於本約期間內持續有效，至任一方向他方發出三（3）個月以上的書面通知為止，該通知之期限將於本約期間結束之時或之後屆期。
- 1.2. 本約期間屆期後，本約自動按一年期間續約，至終止為止。本約於起始日後滿五（5）年之日自動屆期。

### 2. 產品

- 2.1. 本一般條款單獨與供應商產品或自有品牌產品有關之部分，僅於合約細部條款提及該產品類別時，始適用之。
- 2.2. 供應商得依其裁量向顧客提供產品試用品或樣品，目的僅為向終端使用者提供試戴或初步配適（下稱「試戴鏡片」）。顧客確認如下：
  - (a) 試戴鏡片依供應商裁量提供，供應商得拒絕提供試戴鏡片之請求；
  - (b) 其不得銷售任何試戴鏡片；及
  - (c) 最低數量（如適用）不包括依本約提供予顧客之任何試戴鏡片。

### 3. 訂購流程及契約成立

- 3.1. 下訂。顧客將透過供應商核准之銷售管道訂購產品（下稱「產品要求」）。各產品要求為顧客購買相關產品之獨立要約。供應商得依其絕對裁量接受或拒絕任何產品要求之全部或一部。
- 3.2. 接受訂單。供應商接獲產品要求後，得提出確認，該項確認僅確定收悉產品要求，不構成供應商對產品要求之接受。除非及直至供應商正式向顧客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接受或以其他方式開始履行產品要求，產品要求之任何部分皆不視為業經供應商接受，供應商亦不負供應任何產品之義務，待供應商正式向顧客提出上述書面接受或開始履行產品要求時，產品要求始生拘束力（下稱「訂單」）。雙方應於所有訂單之相關往來信件引用訂單編號。
- 3.3. 變更訂單。顧客經供應商之明確同意下，始得修改或取消訂單。
- 3.4. 退貨政策。於符合第 16.5 條之前提下，除瑕疵品（第 11 條）或經供應商回收（第 12 條）外，顧客不得退還自有品牌產品、訂單生產產品、非屬酷柏光學之產品或非隱形眼鏡產品。
- 3.5. 供應商產品（除瑕疵品或經回收外）僅得依供應商裁量退換貨，但以符合並依照供應商不定期修訂或更新之供應商退貨政策為準（網址：<https://coopervision.com.tw/practitioner/returns-policy>）。
- 3.6. 訂購條款。產品供應僅以本約條款為準，其他條款皆不適用。雙方為訂購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約或任何訂單而使用之產品要求或訂貨單、訂購單或其他往來信件，皆僅供管理之便使用，該等表單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皆不適用。顧客同意，本約取代目前或先前與供應商或其集團任何成員間就產品或其同等品項之供應所為之任何協議。

### 4. 顧客義務

- 4.1. 轉售限制。顧客不得於標的地區外銷售、經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予經銷商、轉售商或終端使用者。供應商得不時要求提出證明及/或定期對顧客進行查核，確保顧客遵守以上義務。

### 5. 預測 - 僅涵蓋自有品牌產品（如適用者）

- 5.1. 顧客應於起始日起以及隨後每三（3）個月開始後之十（10）日內，針對其對自有品牌產品之需求，提供其未來十二（12）個日曆月各月份之預測（包括提出預測之月份）。顧客應以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確保，其於各該期間訂購自有品牌產品之實際數量，皆於該期間之預測數量之內。
- 5.2. 顧客另應以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確保，每月訂購之自有品牌產品數量，應達顧客依第 5.1 條提供之該月預測量之 80% 以上。
- 5.3. 供應商得向顧客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顧客按供應商合理規定之區間，提供供應商產品之預測。

### 6. 最低數量 - 僅涵蓋自有品牌產品（如適用者）

- 6.1. 最低數量。每年度顧客應至少發出最低數量之各自自有品牌產品之訂單。供應商保留於初始期間屆期後檢討及修改各自自有品牌產品年度最低數量之權利。如供應商未發出任何通知，則持續適用前一年度之最低數量。
- 6.2. 如顧客於任何年度未購買最低數量之任何自有品牌產品，供應商就相關產品得適用下列規定：

最低數量達成比率	80 - 90%	低於 80% - 加貼覆蓋標示之產品	低於 80% - 包裝為預先印製之產品
漲價	於未抵觸第 10.2 條之前提下，供應商有權調漲次一年度相關產品之價格。		
以同等產品替代	不適用	產品停止供應，供應商提供顧客同等之供應商產品	產品停止供應，供應商提供顧客加貼覆蓋標示之相同產品
持續適用最低數量	持續適用最低數量	不適用	最低數量持續適用於加貼覆蓋標示之產品

- 6.3. 顧客如未達成任何最低數量，顧客應支付供應商為達成最低數量所訂購或持有之任何用於相關產品之標示及包裝庫存。顧客應於該年度結束後依要求付款。

### 7. 製作、包裝及點交

#### 產品及包裝

- 7.1. 供應商得更改任何產品之設計、材料、製作方式、規格、生產、包裝、包裝規格或其他任何要素。供應商應將依本條第 7.1 條所為之更改以書面合理通知顧客。
- 7.2. （如適用者）針對自有品牌產品，顧客經供應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始得更改包裝規格。顧客如要求任何更改，應至少於三（3）個月前以書面載明相關詳情通知供應商。如主管機關要求修改包裝規格之設計，供應商應進行該等更改，事後並以書面通知顧客，但無需取得顧客之同意。顧客應支付供應商就本約依顧客要求購取之標示及包裝庫存之貨款。
- 7.3. （如適用者）顧客須遵守適用下列產品事項之任何法規、管理辦法、驗證及職業規範：
  - (a) 產品於目的國之進口、使用或銷售（包括相關醫療器材法）；
  - (b) 任何關稅或稅金之繳納；及
  - (c) 儲運
 供應商得採其認為必要之合理措施，確認顧客遵守其於本條之義務。

- 7.4. 標示設計。各方之責任視產品類別而定，如下：

- (a) 就供應商產品，供應商應負責標示之設計，並應確保設計及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
- (b) 就自有品牌產品：
  - i. 顧客應提供品牌相關圖片，並應確保圖片符合相關法律；且
  - ii. 供應商應確保，有關標示設計及內容之其他任何方面皆符合相關法律，包括相關醫療器材法之規定。

於未影響上述責任之前提下，供應商得基於任何依據，包括可能侵害第三人智財權、違反相關行銷法、未遵守相關法律等，拒絕任何標示之顧客圖片或設計之使用或修改。

- 7.5. 加貼標示（如適用者）

供應商應依包裝規格於產品加貼標示。如顧客因產品之標示或標示加貼致生損失，除該損失係因未符合包裝規格而直接造成者外，供應商概不負責。

#### 點交

- 7.6. 國貿條件（如適用者）。國貿條件僅適用於跨境點交。跨境點交時，所有產品將由供應商依合約細部條款規定之國貿條件（2020 年國貿條件）供應。有關國內點交之條件，請參閱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如合約細部條款有所規定，則供應商應按顧客指定之地點安排產品轉運，其風險及費用概由顧客承擔。
- 7.7. 時間。供應商應以合理努力至遲於訂單所確認之日期或其通知顧客之其他日期發送產品（下稱「發貨日」）。雙方同意，發貨日僅屬預估性質，時間並非重要因素。
- 7.8. 地點。產品依相關醫療器材法於顧客場所點交時，即完成點交（下稱「點交」）。
- 7.9. 分批點交。供應商得依其完全裁量權分批按訂單點交，分批點交應個別請款及付款。如供應商取消或終止任一批次之點交，或任一批次延遲點交或具有瑕疵，顧客不得終止或取消其他任何訂單或批次之點交。
- 7.10. 視為受領。除顧客於收取各批產品後三（3）個工作日內提報產品有任何損害或不足外（隱蔽瑕疵除外），各批產品視為經顧客受領。除經通知外，供應商所紀錄發貨時之託運量，即為顧客收貨數量之積極證據。
- 7.11. 供應商遲延。於符合第 7.13 條及第 18 條之前提下，如供應商遲延於發貨日發送產品（或任何產品）：
  - (a) 顧客得以書面將遲延一事通知供應商，並要求於該通知後另行約定之日期以前點交；及
  - (b) 如上述產品未於該展延期間內點交，該訂單（或其相關部分）即視為取消（雙方就該部分之訂單對他方不負任何責任），顧客得自其他供應廠商取得該訂單之相似產品（惟顧客應事先將此意向通知供應商）。
- 7.12. 於符合第 16.5 條之前提下：(i) 雙方同意並確認，第 7.11 條載明供應商就產品（之全部或一部）延遲或未予點交時顧客得享有之唯一救濟，該等遲延或未予點交不視為對本約之違反；且(ii) 供應商對於其就產品延遲或未予點交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損失或損害，包括自其他供應廠商取得相似產品之費用，概不負責。
- 7.13. 顧客遲延。如顧客未領取或未受領任一批符合訂單之產品，產品因顧客之運送人因素延遲點交，或顧客未提出供應商要求之資訊或指示：
  - (a) 風險將於發貨日移轉顧客；及/或
  - (b) 顧客將償付供應商產生之額外費用，包括臨時儲存費用。
- 7.14. 移除產品
 

於符合第 12.5 條之前提下，供應商得停止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如下：

  - (a) 如供應商認為，為處理任何衛生或安全問題，停止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屬合理必要之措施者，或如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停止供應者，供應商得停止供應之，並立即生效；或
  - (b) 如供應商正面臨供應鏈或製造困難，其得暫停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或
  - (c) 向顧客發出六（6）個月以上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通知後，得停止供應全部或任何產品。
 任何通知依第 7.14 條發出後，雙方將約定最低數量之適當遞減。

### 8. 所有權及風險

- 8.1. 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於點交時移轉顧客。

### 9. 專屬性

- 9.1. 供應商為顧客唯一專屬之產品供應廠商，於符合第 7.11 條之前提下，顧客於本約期間內不得自行和第三人購買產品。

### 10. 價格及付款

- 10.1. 價格。顧客應支付產品價格，所有價格均未含：
  - (a) 額外或定製包裝之費用；及
  - (b) 產品至顧客場所之相關運輸費用及運輸過程中之產品保險費用，該等費用將由供應商另行依個案通知顧客。

以上費用皆外加於價格、載明於發票內，並應由顧客依本條第 10 條支付。

- 10.2. **價格變更。** 供應商得依其裁量變更價格，但應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向顧客發出三十（30）日以上之通知。
- 10.3. **付款日。** 顧客應遲於付款日付清所有款項。本約終止時，所有未付款皆立即到期。
- 10.4. **付款時間。** 顧客之付款時間屬重要因素。供應商收到可動用資金後，款項始視為收訖。
- 10.5. **無預扣權利。** 除法律規定外，顧客應付款項皆不得抵銷、扣減及預扣。
- 10.6. **逾期付款。** 如顧客未於付款日付款：
- 顧客應就未付金額按供應商受款銀行不定期訂定之基準利率加碼年率 4% 支付供應商利息。利息自付款日起至顧客付清為止之期間按日計付，供應商因取回上述款項致生之行政或法律費用，亦應支付之。
  - 供應商得中止產品之點交及依顧客與供應商集團其他任何成員間之其他任何協議下之交付或服務，至所有未付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
  - 供應商得依第 19.2(c) 條終止本約。

#### 11. 免責聲明

- 11.1. 依以上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所載之退貨政策及其不定期之修訂版，酷柏光學提供產品換貨及瑕疵產品之退貨。本條所載之政策取代酷柏光學就其任何產品之明確保證。於符合第 16.5 條之前提下，且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酷柏光學聲明未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包括適銷性、未侵權，或特殊用途之可適性。

#### 12. 安全及產品回收

- 12.1. **指示及準則之遵循。** 顧客應隨時遵循，並由其員工、客戶及/或終端使用者查詢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儲存、應用、操作、處理、維護及使用之任何資訊、指示或準則。顧客除經供應商之明確書面指示外，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干擾產品，包括拆開、變造、拆分或重新包裝產品，或更動任何標示。
- 12.2. 如因未依供應商之資訊、指示或準則儲存或處置產品，致顧客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供應商對顧客概不負責。
- 12.3. 本條第 12 條所稱之嚴重事故或事故，意指不利事件，「嚴重事故」、「事故」及「不利事件」等名詞具有相關醫療器材法賦予之含義（如適用者）。顧客應自行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獲得顧客供應產品之終端使用者，立即按 [infotw@coopervision.com](mailto:infotw@coopervision.com) 以電子郵件或供應商認可之其他通訊方式，將產品之任何相關嚴重事故或事故（或疑似嚴重事故或事故），連同事故詳情、任何受影響之終端使用者姓名或名稱，以及產品銷售國家，一併通知供應商。顧客同意隨時配合供應商監督產品之安全、性能及回收，並協助供應商遵循與上述相關之相關醫療器材法，包括提供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資訊及報告。
- 12.4. **申訴。** 如有任何關於產品之申訴或其他報告事項，顧客應立即通知供應商，並應遵循供應商針對該等申訴或報告之指示。產品如有相關品質或安全問題（包括任何嚴重事故或事故），應由供應商通知主管機關，但顧客依供應商之明確書面指示通知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 12.5. **回收程序。** 供應商得依其完全裁量權（或主管機關之指示）：
- 回收已售予顧客或其客戶之任何產品（並退還或轉撥已付價格或以相同或大致相似之商品取代產品）；或
  - 將已售予顧客或其客戶之任何產品之方式及使用通知顧客；且
- 不論以上各項情況下，顧客皆應充分、及時依相關醫療器材法配合該通知所載之供應商指示，包括提供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資訊及報告。顧客僅得依供應商之明確書面指示始得向其客戶或任何終端使用者進行回收。

#### 13. 保密

- 13.1. 各收受方應對其依本約取得揭露方之保密資訊嚴加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揭露或授權他人揭露任何保密資訊：
- 得揭露予為行使收受方權利或履行收受方於本約之義務而需要知悉該資訊之收受方人員及顧問；或
  - 如經揭露方授權揭露，得於揭露方授權範圍內揭露；或
  - 依法律規定或依具管轄權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管理機關之要求揭露。
- 各收受方不得按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揭露方之保密資訊。
- 13.2. 保密資訊之相關義務，按本約終止或期間屆期後三（3）年期間，持續有效。

#### 14. 資料保護

- 14.1. 本條第 14 條所稱之「個人資料」意指「個人資訊」，而「個人資料」及「個人資訊」具有資料保護法賦予之含義（如適用者）。雙方一致認為，依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本約而言：
- 顧客與供應商為顧客依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蒐集並提供予供應商之個人資料之獨立控管人，該資料之移轉應於控管人間進行；且
  - 供應商為顧客（作為控管人）處理自顧客收到並經供應商處理之終端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處理人，以直接點交產品予該等終端使用者（如適用）或俾顧客確認訂單（下稱「顧客個人資料」）。

以下為供應商依第(b)項所載進行之資料處理活動之詳細說明，包括顧客個人資料：

詳情	說明
個人資料處理標的、性質及目的：	標的： 為點交產品予終端使用者或顧客，對顧客個人資料為必要之處理。 性質： 處理活動包括取得、處理及儲存，由供應商辦理。 目的： 俾點交產品予終端使用者或供顧客確認訂單。
個人資料處理期間：	本約期間或本約所載其他期間。
個人資料處理類別：	辨識資料，包括職稱、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提供追蹤系統，包括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聯絡資訊。  終端使用者之視力健康資訊，包括視力度數及使用之視力產品。
當事人類別：	向顧客購買產品之終端使用者。

- 14.2. 顧客應確保：
- 顧客揭露或移轉予供應商或供應商自顧客擷取之所有個人資料皆屬準確並為最新資料；且
  - 顧客業依資料保護法發出該法規定之所有公平處理通知並（如適用者）取得該法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i) 俾顧客得以揭露、且如適用時移轉任何個人資料予供應商；及(ii) 俾供應商得按本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
- 14.3. 就本約或本約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儲存、利用、處置及處理，顧客與供應商個別同意遵守其於資料保護法之相關義務。
- 14.4. 如一方接獲本約或本約相關個人資料之處理有實際或疑似未符資料保護法之情事之申訴、通知或通訊文件，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得延誤，雙方並應合作解決。
- 14.5. 供應商為顧客之處理人時（如第 14.1(b) 條所載），供應商應：
- 僅依顧客之書面指示處理顧客個人資料，以履行其於本約之義務，惟供應商如依適用於供應商之法律規定須處理顧客個人資料，供應商得處理之，並（按相關法律准許之範圍）將該法律規定告知顧客；
  - 如供應商認為，顧客之指示違反資料保護法，供應商應立即告知顧客；
  - 依顧客要求（以顧客之費用）向顧客提供合理之必要協助，俾顧客得以遵守資料保護法；
  - 確保訂有適當之技術及組織保護措施，防止顧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並防止意外遺失或毀損，上述措施應至少符合相關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確保其授權處理顧客個人資料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須維持顧客個人資料之保密性；
  - 顧客個人資料依本約完成處理後，除供應商為遵守相關法律須保存該等資料外，供應商應（依顧客指示）以安全方式歸還或以安全方式銷毀供應商持有或他人代供應商持有之顧客個人資料及所有副本；以及
  - 向顧客提供所有合理要求之資訊，證明已遵守本條第 14 條之規定，並准許顧客或顧客之指定稽核進行查核。供應商因協助顧客進行各項查核所生之費用及支出，概由顧客負擔。
- 14.6. 顧客同意由供應商指派顧客個人資料之第三人處理人。供應商應將任何其他第三人處理人之追加或更換等預計變動告知顧客，以提供顧客對該等變動提出異議的機會。供應商確認，其業與或（或視情況而定）將與第三人處理人簽訂書面協議，提供顧客個人資料平等保護。對於轉包處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仍由供應商負責。

#### 15. 智慧財產權

- 15.1. **供應商之授權。** 供應商授予顧客在標的地區之非專屬且不得移轉之權利，俾顧客得以於本約期間於任何銷售說明、銷售點材料及廣告使用包裝規格（包括相關標示）所示之供應商名稱、供應商商標及供應商智慧財產權（下稱「**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藉以宣傳產品，惟該等使用應確實依本約條款及供應商提供之任何品牌準則為之。
- 15.2. 除本約准許或經供應商明確以書面授權外，顧客不得（亦不得允許或鼓勵他人）使用、註冊或試圖註冊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與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相似之名稱或商業名稱。
- 15.3. **供應商保證。** 供應商向顧客保證如下：
- 其具有授權第 15.1 條所稱之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充分權利；且
  - 依本約對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 15.4. **顧客之授權。** 顧客授予供應商免權利金之專屬權利（包括授予轉授權之權利），俾供應商得以於本約期間使用顧客商標（下稱「**顧客授權智慧財產權**」）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之標示。
- 15.5. **顧客保證。** 顧客向供應商保證如下：
- 其為標的地區內顧客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唯一合法受益所有權人或以其他方式充分有權及獲得充分授權得授予第 15.4 條所載之顧客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及
  - 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依本約對顧客授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 15.6. **授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雙方未經他方事先之書面同意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以任何方式更改、增加、塗汙或移除產品任何包裝或標示或有關授權智慧財產權之說明或他方或其他任何姓名或名稱，不論附加或標貼於產品或其包裝或標示上者；或
  - 就產品使用相關授權智慧財產權以外之任何商標。
- 15.7. **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顧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採取供應商合理要求之措施，協助供應商維持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於本約期間內之有效性及執行力，相關合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及
  - 如顧客獲悉，任何供應商授權智慧財產權遭受實際或疑似侵害或有侵害威脅之情事，及/或產品於標的地區之進口或銷售經第三人主張侵害其他任何人之權利，顧客應及時充分告知供應商，並按供應商合理要求執行必要事宜，協助供應商進行有關該等侵權情事或主張之程序或於程序提起抗辯，相關合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 16. 責任

- 16.1. 於符合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之前提下，供應商基於契約、侵權（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不實聲明、賠償或其他（包括資料遺失或資料外洩）對顧客之責任總額，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絕不超出付予供應商之下列數額：(i) 產生該責任之日前三（3）個月之數額，或(ii) 如該責任於本約存續期間滿三（3）個月前發生，截至該責任產生為止之數額。

- 16.2. 除本約明訂者外，本約依成文法或普通法或其他方式而暗示或納入之其他所有條件、保證或其他條款，包括有關滿意品質、特定用途之可適性或合理技術或注意之使用之暗示性條件、保證或其他條款，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皆予排除。
- 16.3. 對於下列損失，雙方或其集團不論基於契約、侵權（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或本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其他責任，按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對他方概不負責：
- 利益、收入、業務、商譽或預期儲金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或
  - 間接或衍生性損失，
- 惟本約之規定並未限制供應商對適當提出發票之款項之追索權。
- 16.4. 第 16.1 條及第 16.3 條所載之責任限制不適用第 17 條之賠償條款。
- 16.5. 各方於本約之責任限制及排除，皆按相關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辦理，本約之規定：
- 未限制或排除任一方對於詐欺、詐欺式不實聲明、死亡或個人傷害之責任；
  - 未限制或排除任一方無法排除之其他任何責任，包括民法第 349 條所載之責任；或
  - 於責任限制或排除將違反相關法律時，未限制或排除任一方之責任，（合稱「無法排除權利」）。

## 17. 賠償

- 17.1. 供應商之賠償。如顧客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包商及代理人（下稱「顧客受償人」）直接或間接因供應商授權智財權侵害任何第三人智財權之相關訴訟、請求或程序，遭受或產生請求、責任、損害、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全額賠償之法律費用），供應商應賠償顧客受償人。
- 17.2. 顧客之賠償。如供應商、供應商集團及渠等分別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包商及代理人（下稱「供應商受償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相關訴訟、請求或程序，致遭受或產生請求、責任、損害、損失、支出或費用（包括全額賠償之法律費用），顧客應賠償供應商受償人：
- 任何顧客授權智財權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財權；
  - 因顧客違反其於第 7.3 條、第 7.4(b)(i)條或第 12.1 條之義務所生者；或
  - 因顧客違反其於第 14 條（資料保護）之義務所生者。

## 18. 不可抗力

- 18.1.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遲履行本約任何義務，概不負責。
-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一方，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應盡速為下列行為：
- 將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及範圍通知他方；及
  - 藉由尋找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仍可履行義務之替代方法，以商業上合理努力盡速開始履行上述義務或減輕不可抗力事件之效果。
- 18.3.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履行其義務達九十（90）日以上，他方有權依第 19.1(c)條終止本約之全部或一部。

## 19. 本約之終止

- 19.1. 相互終止權。於未限制任一方享有之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任一方於他方發生下列情事時，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約：
- 違反本約之情節重大且無法改正，或如得以改正，未於該方以書面要求改正後三十（30）日改正；
  - 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
  -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達九十（90）日以上。
- 19.2. 供應商終止權。於未限制供應商享有之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供應商得依下列規定終止本約：
- 向顧客發出三（3）個月以上書面通知後，得隨時任意終止本約；
  - 如顧客之業務及資產（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為第三人所收購，或如顧客發生控制權變更，供應商得向顧客發出三十（30）日以上書面通知後，終止本約；
  - 如顧客未於付款日支付依本約到期之任何款項，且經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仍未付款，供應商得向顧客發出十四（14）日以上書面通知後，終止本約；或
  - 就自有品牌產品，供應商得於下列情況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
    - 主管機關要求顧客或供應商停止第 7 條之標示作業；或
    - 顧客違反其於第 7.4 條（標示設計）或第 15 條（智財權）之義務。
- 19.3. 本約期間屆期或終止之後果。本約期間屆期或因故終止時：
- 顧客經供應商要求後，應於三十（30）日內依供應商指示將顧客持有或控制之下列材料等歸還供應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費用由顧客自行負擔：寄送予顧客、攸關供應商業務之配鏡盤組、材料、文書及文件。
  - 顧客應立即支付供應商就本約所取得之標示及包裝庫存之貨款；及
  - 就顧客於本約期間屆期日或終止日前發出之訂單，不論經供應商接受與否，供應商均有權取消之，而不對顧客產生任何責任。就未予取消之未完成訂單，供應商得依其裁量要求顧客於產品點交前先行付款。

## 20. 準據法及管轄

- 20.1. 本約及因本約或其標的或成立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包括非契約爭議或主張或請求），應適用標的地區之法律，並依標的地區法律規定解釋，且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適用。雙方個別以不可撤銷之方式同意，就本約或其標的或成立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或主張或請求（包括非契約爭議或主張或請求），標的地區之法院為解決該等爭議或主張或請求之專屬管轄法院。

## 21. 一般規定

- 21.1. 一般遵循事項。各方均應依所有相關法規、並應促使其集團、代理人及分包商亦依所有相關法規，按本約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
- 21.2. 反賄賂及貪腐。各方均應遵循其於反賄賂及貪腐法之義務，絕不為可能違反他方於反賄賂及貪腐法之義務之行為。顧客應遵循供應商不定期通知顧客之供應商反賄賂及貪腐政策。
- 21.3. 顧客如收到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關本約或產品之通訊文件，應於准許之範圍內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並提供該通訊文件之副本。
- 21.4. 通知。依本約對任一方發出之相關通知，皆應以書面、中文為之，按本約細部內容所載之該方地址或任一方不定期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親自遞送或以普通郵件郵寄。
- 21.5. 通知按下列時間視為送達：
- 如親自遞送，該通知於送交適當地址時，視為送達，惟其應於營業時間內送交，如非營業時間內送交，則於通知送交地點恢復營業時間之時，視為送達；或
  - 如以普通郵件郵寄，於投遞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視為送達。
- 本條所稱「書面」不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雙方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通訊文件。
- 21.6. 轉讓。顧客如未經供應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移轉、分包或處理其於本約之權利或義務，或就該等權利或義務設定質押或抵押權。
- 21.7. 供應商得隨時依本約向其集團任何成員或繼承人轉讓或轉換其權利及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本約指稱供應商時，應解釋為包括受上述權利（及/或義務）轉讓或轉換之任何集團公司或繼承人。
- 21.8. 棄權。如任一方未予或延遲執行或行使依本約或依法享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或救濟或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放棄，亦不妨礙或限制該權利或救濟或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進一步行使。對該權利或救濟或任何違約責任追究權利之單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礙或限制其他任何權利、救濟或後續違約責任追究權利之進一步行使。任何棄權或責任解除，除以書面經受聲請執行棄權或責任解除之該方之授權代表簽名外，不生效力。
- 21.9. 分割性。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認定，本約任何條款屬無效或無法執行但如經適當修訂後則為有效並得以執行者，該條款將於進行最低幅度之必要修訂使其有效並得以執行後適用之。如該條款無法修訂，其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或損及本約其他任何條款之有效性或法律效力。
- 21.10. 第三人
- 除另有明訂外，本約未將任何台灣民法所載或其他權利或利益授予任何第三人
  - 如顧客收購第三人之事業及資產（或第三人多數或全部股份）（下稱「收購實體」），收購實體及/或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僅得經供應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且雙方業同意相關產品之價格及產品對收購實體之供應條款後，始得納入本約、依本約訂貨及受益。
  - 於未影響第 21.10(a)條規定之前提下，(i) 顧客或其全部或部分事業，若（全部或部分）納入或併入其他公司或事業，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他公司或事業結合；或(ii) 如隸屬顧客集團之其他公司或事業擬向供應商訂購產品（或（全部或部分）併入顧客或以其他方式與顧客結合），則除供應商提出其書面同意且相關產品價格及產品供應條款業經議定外，該公司或事業不得依本約訂貨或受益。
- 21.11. 無合夥或代理關係。本約之規定未旨在於雙方間成立合資、代理或合夥關係，除本約另有明確授權外，雙方皆無權、亦不會代他方行事、作出聲明，或訂立契約。
- 21.12. 變更。除本約另有明訂外，本約之變更或增訂，除以書面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名外，不生效力。
- 21.13. 持續有效。本約任何條款如經明示或暗示方式訂於本約期間屆期或終止時或本約期間屆期或終止後生效或持續有效，該等條款應保持完全效力。
- 21.14. 全部合意。除發生詐欺或詐欺式不實聲明之情事外：
- 本約就產品之供應包含供應商與顧客間之全部合意並取代雙方間所有先前之聲明、協商、諒解或協議，該等協議之期間視為於起始日屆期；及
  - 各方確認，其對本約之簽訂，並未依賴本約明訂以外之任何說明、聲明、擔保或保證。
- 21.15. 副本。本約得一式多份，各副本皆屬原本，全部副本合而證明雙方之同一協議。

## 22. 定義

- 22.1. 「本約」Agreement 指供應商與顧客依合約細部條款及本一般條款買賣產品之合約；
- 22.2. 「合約細部條款」Agreement Details 指雙方另行個別簽訂之文件，內容詳載貿易條款及任何特別條件；
- 22.3. 「反賄賂及貪腐法」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Laws 指標的地區頒布之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法律、法令、管理辦法、命令、規範準則、標準、指示、法規或其他相似規範文書，包括但不限於英國 2010 年反賄賂法、美國 1977 年海外反腐敗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不定期之修訂、合併、重新制定或替換版本；
- 22.4. 「相關醫療器材法」Applicable Medical Device Laws 指主管機關關於標的地區就產品之進口、出售、銷售、經銷、標示、廣告、處理、運輸及其他所有商業活動所頒布之所有相關法律、法令、管理辦法、命令、規範準則、標準、指示、法規或其他相似規範文書，包括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不定期之修訂、合併、重新制定或替換版本。
- 22.5.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標的地區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以外之日；
- 22.6. 「控制權變更」Change of Control 指一方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出售；一方與其他公司之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聯合合併、收購或其他任何結合；或一方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本或其他所有權益之所有權變更；不論透過一筆或多筆相關交易為之；
- 22.7. 「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 指負責規範相關地區醫療器材（包括產品）之行銷或經銷之部會、政府部門或機關，或其他規範機構，包括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歐洲執行委員會、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其當地對應單位；
- 22.8. 「保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指本約之存續及條款，及產品相關技術及定價資訊（包括專門技術、設計及營業秘密），以及供應商或顧客之相關製程、計畫、意向、市場機會、客戶及營業事務資訊，但不包括下列資訊：
- 非因收受方過失而為大眾所知者；
  - 未參考揭露方之保密資訊而由收受方獨立開發者；
  - 經揭露方以書面核准該資訊之特殊用途或揭露者；
  - 揭露前已為收受方知悉且對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者；或
  - 自第三人獨立收受且不負保密義務者；

- 22.9. 「顧客商標」 Customer Trademarks 指自有品牌商品之品牌名稱及顧客所有或控制之其他任何商標；
- 22.10. 「資料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Law 指標的地區之所有相關資料保護及隱私法規，包括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2016/679) (下稱「保護規則」)、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
- 22.11. 「點交」 Delivery 具有第 7.8 條所載之含義；
- 22.12. 「發貨日」 Despatch Date 具有第 7.7 條所載之含義；
- 22.13. 「揭露方」 Disclosing Party 指揭露保密資訊予收受方之一方；
- 22.14. 「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Event 指任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事，包括：
- 天災、火災、爆炸、水災、旱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
  - 地方流行病、廣泛流行病、爆發或危機；
  - 戰爭、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暴動、民間動亂、法律或政府或公共機關採取之行動；
  - 勞資或貿易糾紛、罷工、工業行動、禁運、封鎖或必要原料短缺；及
  - 公用設施之中斷或故障，
- 但逾期付款不構成不可抗力事件；
- 22.15. 「集團」 Group 就一方而言，指該方及其母公司，以及該方及其母公司之任何子公司（定義如台灣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7 項所示）；
- 22.16. 「無力償還事件」 Insolvency Event 指一方：
- 停止營業；
  - 其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受指派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且該人員未於受指派後十五 (15) 日免除職務；
  - 以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概括轉讓或與債權人進行和解或其他類似意旨之約定；
  - 按善意聯合合併或重組以外之目的進行清算或受命停業；或
  - 依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類似事件；
- 22.17. 「智財權」 (智慧財產權) IP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指：
-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資料庫權利、設計權 (不論註冊與否)、專門技術及保密資訊之權利；
  - 專利、發明權利、新型權利、商標、商業名稱、IP 位址或 IP 位址機制、網域名稱及布局權；
  - 以上(a)或(b)所列權利之申請或註冊；及
  - 全球各地性質相似或效果相當之其他任何智慧財產；
- 22.18. 「標示」 Label 指依包裝規格所為之實體加貼覆蓋標示，或直接加印於產品包裝之設計，視適用者而定；
- 22.19. 「授權智財權」 Licensed IPR 指顧客授權智財權或供應商授權智財權 (視適用者而定)；
- 22.20. 「訂單生產產品」 Made To Order Products 指僅於接獲訂單後始由供應商製造之產品；
- 22.21. 「包裝規格」 Packing Specification 指供應商就各產品提供之最新版包裝規格或其不定期依第 7.1 條或第 7.2 條 (視適用者而定) 變更之版本，標明於供應商之核准圖片系統，包含有關標示、包裝設計、紙箱大小及形狀、隱形眼鏡泡殼包裝及相關標示，以及其他任何有關產品包裝或標示之詳細資料或資訊；
- 22.22. 「自有品牌產品」 Private Label Products 指合約細部條款所列之商品，其包裝及/或標示附有顧客名稱及/或顧客商標及供應商之 CE 標章；
- 22.23. 「產品」 Products 指供應商產品及/或自有品牌產品；
- 22.24. 「收受方」 Receiving Party 指依本約受保密資訊揭露之一方；
- 22.25. 「供應商產品」 Supplier Products 指合約細部條款所列之商品，其包裝及/或標示附有供應商名稱及/或供應商商標及供應商之 CE 標章；
- 22.26. 「供應商商標」 Supplier Trademarks 指供應商產品之品牌名稱及供應商集團所有或控制之其他任何商標；
- 22.27. 「本約期間」 Term 指自起始日起至本約期間屆期或終止之日止之期間；及
- 22.28. 「標的地區」 Territory 指台灣；
- 22.29. 「年度」 Year 指起始日起每滿十二 (12) 個月之期間。
- 本一般條款中，英文字首大寫之其他任何詞彙，均具有相關合約細部條款賦予之含義。
23. 解釋
- 23.1. 除本約或本文另有規定外，本約之解釋適用下列原則：
- 單數名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指稱法令或法令條款時，意指其 (於起始日前或後) 經不定期修改、替換或重新訂定之版本，並包括依其所為之附屬法規；
  - 指稱人或實體時，包括自然人、公司、非法人組織、信託、合夥事業或其他實體或團體；
  - 指稱人或實體時，包括該人或實體之繼承人或受讓人；
  - 指稱協議或文件時，包括其分別不定期修訂之版本；
  - 本約前言及其他任何附件均為本約之一部；
  - 本約之標題不影響本約之解釋；
  - 指稱「以書面」或「書面」時，除另有明訂外，不包括電子郵件；及
  - 使用「包括」或「特別」或「尤其」等詞 (或類似衍生詞彙) 時，視為尾隨「不限於」一詞。
- 23.2. 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詞彙，於本約具有相同含義。